

证券代码：838944

证券简称：中元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璿女士为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刘东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刘兴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兴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高博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高博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刘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